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方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盈豐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3800元【計算式：526地號面積 $582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3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4 = 52$ 萬3800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